民事陳報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新台幣貳拾陸萬肆仟元整

案號及股別：***年度司執字第*****號丙股

聲　請　人: ○○縣○○鄉農會　　設: 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
(即債權人)

法定代理人: ○○○　　住:同上

訴訟代理人: ○○○　　住: 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
(即送達代收人)　　電話：(0*)*******#19

債 務 人: ○○○(0*)T*********　詳如卷

為聲請再減價拍賣事：

　　查　鈞院***年度司執字第*****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前因執行之不動產,依公告拍賣所定條件均未拍定,經　鈞院命行公告期間中,今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,狀請

鈞院鑑核賜准再減價二成拍賣，實感法便

謹　狀

此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: ○○縣○○鄉農會　（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: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: ○○○　　（蓋章）